

國立臺北大學認捐書

2024年10月11日修訂

*捐款收據 開立名號 <small>(捐款可100%扣抵所得額)</small>		<small>(請填寫捐款個人姓名或捐款單位名稱)</small>		捐贈日期	年 月 日
*捐款個人服務單位/ 捐款單位聯絡人		職 稱		身分證字號 <small>(僅供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 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使用)</small>	
*電 話		(H)	(O)	行動電話	
*通訊地址		□□□			
*身 份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或本校教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熱心人士		畢業系所：	畢業年度： 年
*捐款金額		新台幣：		元整 (大寫)	NT\$
捐款 方式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				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出票銀行： 票號： ※支票抬頭請書寫「國立臺北大學」並註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。 掛號郵寄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校友中心		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匯出銀行(郵局)： 銀行(郵局) 分行(支局) 匯入本校專戶銀行：土地銀行三峽分行 戶名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 帳號：11205600022 ※備註欄請書寫「匯款人姓名」及「捐贈用途」。 ※匯款單影本請郵寄或傳真(02)8671-8004 國立臺北大學校友中心登錄憑辦				
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簿定期轉帳捐款 ※填寫兩份郵局轉帳付款授權書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校友中心				
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線上捐款 網站： http://donate.ntpu.edu.tw 或手機掃描 QR code 進入網頁				
*用 途 指 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指定用途		 線上捐款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使用單位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用途說明				
芳名錄公開刊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若捐款收據開立名號為企業、法人、團體或機關，並列個人姓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
收據編號		<small>(由本校出納組填寫)</small>			
捐款注意事項		*依《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》第27條，捐款應列入校務基金統籌規劃使用： 一、捐款未指定對象或用途者。 二、原捐款(贈)目的已達成，或捐款(贈)用途已不存在者。 三、捐款連續二年未支用者。 四、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之專帳，於捐款已大部分使用，剩餘之經費少於一萬元者，得予註銷結案，並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，統籌支用。 五、動產已逾使用年限，變賣所得之殘餘價值。 六、「認同卡」之回饋金。 *捐款不得有對價、期約等行為。			
國立臺北大學募款簽辦單					
募款單位			會辦單位		
承辦人：			出納組：		
二級主管：			校友中心：		
一級主管：			主計室：		
			注意!核定後正本送主計室、影本送校友中心及受贈單位存查		
校長核定：					

國立臺北大學校友中心

聯絡人：張永森組長、黃琮禾助理

電話：(02) 8674-1111轉66079

捐款收入登記編號：